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被　　告　立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交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0○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2樓1室套房（下稱系爭套房）之鑰匙，其目的在於使系爭套房回復能圓滿占有使用之狀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套房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而依原告陳報狀所載，被告占用系爭套房面積為3.5坪，經換算即為11.57026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3.5坪x3.30579＝11.570265平方公尺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73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665,000元x被告占用面積比例11.570265/311.1＝24,73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8日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違約金30,0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x3月＝90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,732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＋24,732元＋90,000元＝120,7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